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小字第1256號

-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- 06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
- 07 被 告 顏均沛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- 09 1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,及自民國一
- 12 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3 利息。
- 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,並應自本判決
- 16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7 息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8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
- 19 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部分
- 22 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,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
- 23 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(本院卷第7頁);嗣於本
- 24 院審理中,變更為27,593元(本院卷第140頁),核屬減縮
- 2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
- 26 規定,應予准許。
- 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28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9 貳、實體部分
- 30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8時4分許,駕駛車牌 31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鐵道一街與

憲政路138巷口往南左轉時,未注意車前狀況,不慎碰撞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洪靜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重型機車(下稱A車),致A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車禍),送修支出零件20,703元(已扣除折舊數額)、工資6,890元,計27,593元。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,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7,59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: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道路交達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定。查,原告主張上情,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報價單、車損照片、A車行照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),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檢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(見本院卷第77至101頁)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依上開說明,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A車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 - □復按駕駛人駕駛車輛,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;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,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:...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60條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

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 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,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;此規定目 的,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,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,系爭車禍發生時,洪靜琪係於紅燈 越線將A車停放在超逾停止線處一情,為原告所不爭執,並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證(見本院卷第83、140頁),堪 認屬實。是本院審諸被告及洪靜琪上開過失情節,認其等應 各負50%過失責任,方屬公允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8

29

- ⟨三⟩從而,洪靜琪就系爭車禍既有50%過失,自應減輕被告賠償 責任50%,而原告行使保險代位權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 求權之法定債權移轉,故原告僅得請求13.797元(計算式: $27593 \times 50\% = 13797$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 險法第53條等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3,797元,及自113年5月 1日起(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)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 據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職權宣告假執 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 行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 2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,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- 113 28 菙 6 中 民 或 年 月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 31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03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- 07 人數附繕本)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- 9 書記官 林誠桂